



澳門基本法書法比賽

——紀念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佈30周年活動

- 主辦單位**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
- 協辦單位** 澳門頤園書畫會、澳門美術協會、澳門書法篆刻協會
- 贊助單位** 澳門基金會

目的 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，弘揚中華民族的書法藝術文化

參賽資格

公開組

- 年滿 18 歲及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士

學生組

- 就讀於本澳正規教育課程的中學生

作品規格

- 參賽者需自選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條文內容書寫，條文的內容必須完整，並最少書寫一條條文；
- 參賽作品的呎吋為直幅四呎宣紙（138cm x 68cm以內），無需裝裱，書寫工具不限；
- 參賽作品上不可作任何身份標記；
- 每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，並遞交一份作品。

獎勵

公開組及學生組分別設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及優秀獎

- 一等獎三名：獎金 1,500 澳門元及獎狀
- 二等獎四名：獎金 1,000 澳門元及獎狀
- 三等獎五名：獎金 800 澳門元及獎狀
- 優秀獎二十名：獎金 300 澳門元及獎狀

比賽章程及參加表格

- 章程可於本會網頁 www.basiclaw.org.mo 下載，或到本會會址索取。
- 參賽者可於本會網頁 www.basiclaw.org.mo 或掃描以下 QR Code 下載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

文件辦法

將作品連同填妥之參賽表格，遞交到羅利老馬路 4-6 號文德大廈地下前座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秘書處，報名時需出示身份證或學生證(正本或副本)，由學校統一交件無需出示證件副本。

查詢

電話：2872 7338(劉小姐或鄧先生) 傳真：2872 7368 電郵：adlbm@macau.ctm.net

交件時間

即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

評審

由主辦單位代表及專業人士進行評審。

結果公佈

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本會網頁公佈賽果，另有專人通知得獎者，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

注意事項

- 參賽作品必須個人完成，嚴禁冒名頂替，如有發現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；
- 書寫內容必須正確無誤；
- 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得獎作品作宣傳用途；
- 本章程的解釋及評審結果，以主辦單位的最終決定為準；
- 所有作品一經投件，恕不退回，且視參賽者了解及接受上述條款。

參賽表格

公開組

學生組
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: _____

參賽者資料			
姓名		性別	
年齡		聯絡電話	
就讀學校 (供學生組填寫)		年級 (供學生組填寫)	
電郵地址			

* 此參賽表格可複印使用。